

证券代码：831004

证券简称：宝泰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南京宝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南京江宁开发区高湖路2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7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芮天安
-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会成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 2023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公司就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形成了《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就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编制《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南京宝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2 号)、《南京宝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9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结合公司实际运营中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汇报，编写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36,460,962.59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8,379,438.04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7200 万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 5,76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比例不变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工作目标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确定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工作目标。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方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今年资金面极其紧张的宏观环境下，为满足公司 2024 年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与包括南京银行在内的约五至六家银行合作，争取到授信额度规模 1.2 亿-1.3 亿元，授权公司董事长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代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做出以公司资产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上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方式提供抵押、保证、担保等决定，并签署银行、担保公司及其他融资机构的相关《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及《抵押合同》等法律文件。并由关联方(公司董事长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一致行动人及其配偶等)为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或贷款提供关联担保，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长期贷款、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芮天安、邓宁嘉、丁明惠、邓宁婕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于 2024 年 5 月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邓宁嘉、丁明惠、邓宁婕、丁斌、徐康宁、刘小冰、芮天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其中刘小冰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新任董事候选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与其签署聘任协议以及决定其报酬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南京宝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在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本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宝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南京宝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